

白双山同志在07年自考与高职高专相结合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7\\_99\\_BD\\_E5\\_8F\\_8C\\_E5\\_B1\\_B1\\_E5\\_c67\\_2397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9/2021_2022__E7_99_BD_E5_8F_8C_E5_B1_B1_E5_c67_239776.htm) 同志们：今天我们邀请有关院校领导和同志们在这里召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相结合试点工作会议，共同探讨一个问题，如何把我区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进行相沟通的试点工作做好，这对自学考试和高职高专院校来说也是一次良好的发展机遇。二者互相结合、互相服务，不仅可以实现教育资源共享，而且还将给自考和高职高专院校的发展带来生机和活力。同时也为自治区各类教育架起了相互沟通的立交桥，也为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们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和统一，要充分认识到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相沟通的意义所在。早在2005年2月份，自治区自考办根据全国考办关于高职高专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相沟通的精神，下发过《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高职院校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自治区自考办已在5个盟市、9所学校、14个专业开展了试点工作，这9所院校是内蒙古电力学校（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厂热能动力与工程两个专业）、内蒙古工程技术专修学院（建筑工程、会计、计算机及应用三个专业）、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法律、公安管理两个专业）、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加工与检验、工商企业管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数控技术四个专业）、赤峰职业技术学院（汉语言文学、会计、计算机及应用、法律、建筑工程五个专业）、赤峰学院（汉语言文学、会计、计算机及应用三个专业）、内蒙古民族大学（汉语言文

学、会计、计算机及应用、护理学四个专业)、呼伦贝尔学院(汉语言文学、会计、计算机及应用、小学教育四个专业)、北方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专业)。这些院校中有的已经组织过考试,有的今年上半年就要开考,有的是计划开考,所以我们要通过今天这个工作会议,重新讨论修订《关于高职高专院校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教育试点工作的意见》(讨论稿),这个《意见》是我们高职高专与自考相沟通的政策依据,我们准备以自考委的文件下发试行。今天大家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各学校的实际,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对我们进一步完善这个《意见》,搞好试点工作很有帮助。下面我就试点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我们对自考与高职高专相结合工作总的方针和基本态度是:积极探索,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相结合是一个新事物,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套用,必须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既积极探索,又要谨慎对待。我区在这项工作上比较滞后,其他省市开展得比较早,有一定的经验可供我们借鉴,但就我们自治区而言,没有经验可讲,所以我们在推行试点的基础上,一定要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从自考的实际情况出发,从高职高专院校的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推进。

二、在自考与高职高专相结合的试点工作中,一定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必须加强合作,规范管理,稳步实施。我们开展这项试点工作,各部门之间一定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首先要取得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要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建议各试点院校要成立以分管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职责和分工要明确,并指定专人负责自考与高职高专的试点工作。其次要处理好自学考试机构、主考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之间的关系。通过今天的会议，总结、交流前一段的工作，同时要求大家本着积极合作的态度，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在试点工作运行当中，各环节也要制定严格规范、职责清晰的实施办法，避免盲目无序，以此积极稳步地推进试点工作的实施。盟市自考办、试点的高职高专院校在实施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三、在试点工作中，必须坚持质量标准 质量是自学考试的生命线和赖以生存的基础。开展自考与高职高专相结合的试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教考分离”原则，由自治区自考办要和自学考试一样对命题、评卷、考务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如果保证不了考试质量和毕业生的质量，那说明我们的试点没有达到目的，是失败的，希望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对此问题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另外我们对高职高专院校开考的专业，要给予政策上的倾斜。根据学校开设的课程，根据国家考办的精神，可适当免考一些课程，但要严格掌握。免考课必须由自治区自考办与院校在充分协商和论证的基础上予以审批，学校不能也不允许擅自免考。同时要充分发挥主考院校在计划制定、标准把握等方面，高职高专院校在辅导培训、实践环节等方面的优势作用，配合考试机构，共同把好质量关，保证自学考试和高职高专相结合工作的质量。

四、自考与高职高专相结合的考务考籍管理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我区从2006年上半年开始已经对呼市和包头两所高职高专院校的6个专业进行了考试，经过去年一年的试点，对考务考籍这一块的管理也已有了初步的探索，原则上我们遵循属地管理，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大家可共同协商。各高职高专院校对报考的学生要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注册手续，并报自治区自考办备案。考务工作

由高职高专院校所在盟市自考办统一组织实施管理，至于考场怎么设置，要根据试点学校的考生人数、管理水平和盟市自考办的意见设置，不管怎么设置都要在盟市自考办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进行，这一点很明确，各盟市自考办要积极主动地支持配合，同时要加强领导和管理，这也是盟市自考办的职责。自治区自考办在每次考试时要派出巡视员，具体检查、指导考试工作。总的一个原则就是在试点工作中要加强考务考籍管理，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五、要重视和加强对试点专业考生的教学辅导，使之真正达到试点的目的。高职高专院校不能只管报名、收费，不管组织辅导教学，否则考生不容易过关，产生畏难情绪，对我们今后开展这项工作也是不利的。院校在宣传上要有统一的口径，要让考生感到试点工作的优惠政策，调动广大考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大家要认识到，我们这项工作毕竟是刚起步，处于试点阶段，已取得试点的高职高专院校在教学管理、组织考试等方面要注意总结经验，要起到示范作用，以此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其中发展迅速的高职高专教育已经成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主体。高职高专院校的毕业生，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对接受继续教育、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有非常大的需求。而自学考试作为一种不受时空限制的开放式教育形式，不仅为他们提供了继续教育的机会，也为他们进一步提高学历层次、增强就业能力创造了条件。同时，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为社会培养急需的较高层次的应用技术型人才，也必将受到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的欢迎。所以无论是盟市自考办、主考院校还是高职高专院校的同志们要从战略的高度、全局的高度、质

量的高度去看待二者的结合，要站在构建我国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体系的高度来对待二者的沟通。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发挥自学考试在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方面的优势，逐步扩大我区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相结合的试点范围，为自考事业的发展，为构建我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立交桥做出新的贡献。谢谢大家。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信息中心